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附註b)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05室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就以下所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請於適當空欄內填上「✓」以指示閣下於投票表決時有意如何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宋國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宋芳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惟不可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可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C. 藉相當於本公司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D. 批准及採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D項決議案所載股份獎勵計劃。 E. 批准及採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E項決議案所載計劃授權限額。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e至j)

附註：

- 請以**正楷**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寫全部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寫登記於閣下名下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全部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大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以書面表格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如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並投票。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交回的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所擬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特定決議案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以外於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簽署人簽署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的公證人核證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亦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前或續會的相應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股東填妥及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本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述的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的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乃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作該等用途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有關方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各方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瀏覽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05室，或於上述地址之香港股份登記處。